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032號

上　訴　人　Tea Art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下稱Tea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秀（Lai, Jung Hsiu）

上　訴　人　宋天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潘穩中律師

張毅超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哲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1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

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係受美國海關人員訊問時，始指稱聽聞上訴人宋天鈞有性騷擾情事，美國海關是否同意當事人入境，乃為其職權審核之結果，非被上訴人所得任意決定，宋天鈞未能舉證證明其未能入境美國與被上訴人指稱其有性騷擾情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亦難認其於社會上之評價會因此貶損，其請求被上訴人賠償2年工作收入減少之損失新臺幣（下同）206萬8,800元及名譽損害30萬元，自屬無據。Tea公司以被上訴人誣指宋天鈞性騷擾公司員工，致宋天鈞遭拒絕入境，Tea公司因此受有代宋天鈞支出機票費用7萬元之損害，亦無理由。又Tea公司確有授權被上訴人使用MAGNOLIA分店信用卡（下稱系爭信用卡），僅就授權事項有所限制而已，然Tea公司並未能提出足夠證明被上訴人有逾越授權範圍盜刷系爭信用卡購買私人物品2,422元之客觀證據。至小費短收原因多樣，無從僅以民國111年2月份電子帳單之小費收入低於平均水準，即認負責管理店面之被上訴人故意短收小費2萬0,263元。從而，宋天鈞依民法第184條

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Tea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規定，分別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宋天鈞236萬8,800元本息、Tea公司9萬2,685元本息之判決，均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背論理、經驗、證據法則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另本院90年度台上字第646、2283號判決意旨，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闡述其法律見解，上訴人將之比附援引，不無誤會。均附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